

## 广州鲁茨泵业贸易有限公司通用条款和条件

### 1. 概述

- 1.1 合同的语言为中文。
- 1.2 本合同的唯一条款和条件应为下述条款和条件。我们不接受任何与此冲突的通用商业条款，尽管我们没有明示反对该等条款。对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改或者补充协议必须得到我们的书面确认。
- 1.3 我们作出的最初报价是没有约束力的。我们保留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和修正的权利。我们可以在数据处理系统中储存和处理合同信息。
- 1.4 除非有无可辩驳的反诉，否则买方既无权对货款进行抵销，也无权拒付已收取的货物的货款。
- 1.5 对于因合同引起的所有争议，包括侵权责任以及支票和汇票即时支付强制程序，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的法院应具有管辖权。我们还可以在买方所在地对其提起诉讼。所有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将不适用于本合同。

### 2. 交付及风险

- 2.1 我们交付货物的地点为我们工厂。无论实际操作如何，货物的风险在其离开我们工厂时应转移给买方。当我们同意提供额外的服务例如转运、包装或者出口等时，本约定仍应适用。
- 2.2 买方应承担到达交货地点的所有包装、运输和保险成本。如果买方委托我们办理运输和购买保险的，则需向我们支付货物价格3%的运输费和1%的保险费。
- 2.3 提货人须持有买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以及提货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买方公章），经我们核对并留存后方可提货。

### 3. 交付期限，迟延交付

- 3.1 交货时间或者期限为工厂交货，且应在解决所有技术问题、我们从买方或者政府当局收到全部文件、许可或弃权证书以及所要求的预付款后才开始。
- 3.2 不可抗力、罢工、停工、运营故障、我们没有责任的原材料或者生产方法短缺包括我们的供应商迟延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均应该相应地延长我们的交付期限。交货时间还将根据买方要求对产品或者服务进行更改而延长。
- 3.3 任何情况下，买方在因交货违约而索赔前，必须向我们发出提醒，给予我们一个合理的宽恕期。

### 4. 付款条件、价格更改、退货的补偿

- 4.1 产品报价为工厂交货价格。如有需要，增值税将附加于报价之上。报价有效期为三十天。
- 4.2 发票款项应在我们交货前不可扣减地以人民币支付到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立的银行账户。我们仅在为履约原因而接受划线支票且相关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4.3 如有任何付款迟延，我们应被免除任何合同项下继续交付货物的任何责任。同时买方同意自应提货之日起按月向我们支付货款总价1.5%的滞纳金。此外，我们保留在此情况下或者我们有理由相信买方可能迟延或者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时要求支付预付款的权利。

### 5. 所有权的保留

- 5.1 在买方履行全部义务前，我们所交付的产品仍应为我们的财产，产品的所有权不应转移给买方。
- 5.2 买方可以在正常的商业活动中再出售产品，条件是由再销售所产生的权利要求没有被转让、抵押、扣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
- 5.3 买方事先将由于再出售我们所交付的产品所产生的索赔额中相当于我们发票金额的部分转让给我们。买方获得的与再出售相关的收入应仅用于支付任何应付给我们的款项。
- 5.4 如果出现迟延付款，则买方全部未付的款项将立即到期支付。我们有权要求将买方占有的产品归还给我们。买方必须立即通知我们有关已交付产品的扣押、没收或者第三方的任何处置。

### 6. 保证

- 6.1 我们有责任保证我们的产品在风险转移的时候是没有瑕疵的。质量、性能或者其他特征仅在我们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其作为产品规格时才对我们有约束力。广告细节以及使用指引或者行业标准参考等不应构成我们协定的质量或者承担特殊义务。如果买方要求产品做特殊目的用途而超出协定的或者预期的用途的，他必须在使用前检查产品是否适用于该目的（包括和产品安全相关的全部方面），买方必须确保产品的使用符合所有相关技术、法律和政府规范及要求。如果买方没有履行上述正确检验以及没有从我们获得适当的书面授权，则我们对买方和/或其财产或者后继使用者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 6.2 如果出现产品有缺陷，买方必须给与我们合理的时间使我们可以消除缺陷，或者（取决于我们处置的方式）修补产品或更换没有缺陷的产品。我们的责任仅限于此。进一步的索赔要求仅可在我们拒绝履行上述义务或者我们无法修补或不可能修补或提供替换产品时才能提出。如果由于买方在收货后将产品转移到其他地方而产生修理或更换产品的额外费用的，买方须承担该等额外费用。

- 6.3 买方须在收到产品后立即检验产品的质量和缺陷，并应立即通知我们有关任何明显的缺陷。隐藏的缺陷须在发现后立即通知我们。没有履行上述义务将丧失针对这些缺陷进行任何索赔的权利。产品检验合格的，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 6.4 我们对因不正确使用、处理、维护、操作或正常损耗所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特别是排除由于热、化学或电子影响产品所产生的责任或者由于买方没有依照我们的指示使用产品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而产生的责任。

- 6.5 对于财物和金钱损失，我们仅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所引起的承担责任。此外，买方必须提醒我们各种损害的可能性，如果我们已经表明了与此相关的特别义务，我们才承担责任。

- 6.6 所有索赔的期限为产品交付给买方后一年内。本条还适用于除已交付产品上发生的包括财产损害在内的直接损害以外的所有其他义务和/或赔偿。

### 7. 备件

我们储存/交付备件的义务最迟在原始产品交付五年后将失效。备件将根据当时有效的价格表进行收费。

### 8. 知识产权，秘密

- 8.1 我们对我们提供的任何模具、样板、图表、商业或技术文件保留所有权以及该等物品的版权、专利权和知识产权。本条也适用于买方部分或者全部承担了该等物品的费用的情况。买方仅可以我们书面同意的形式使用所有该等物品，买方无权生产这些物品，也不能让别人代表其生产。

- 8.2 买方保证对由其提供给我们的图画、模板、样品或者指示的使用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买方应承担支付给第三方的所有开支、奖励、损害赔偿金和其他补偿，以及为抗辩该等侵权主张所发生的所有现金和非现金开支。

- 8.3 所有通过商业往来所获得的、未被视为公知信息的信息均应被视为私有的且不能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买方还应保证其代表、员工、代理人等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买方将向我们赔偿因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 8.4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条款条件或由其组成的合同的失效或终止而终止。

### 9. 确认

- 9.1 买方在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下签字盖章即视为买方无异议地接受了全部条款和条件。

